

# 《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 (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)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近年來，跨國人口販運者，藉由網際網路遂行犯罪，甚至發動網路襲擊，用以掩護人口販運，或者轉移跨國執法合作之注意力。請論述：

(一)跨國人口販運者有那些常用之新興網路襲擊手段？(15分)

(二)這些新興手段，對我國境安全執法造成那些衝擊？(10分)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<b>答題關鍵</b> | 須針對近期之人口販運案例加以分析其與傳統犯罪手法之特殊性，並指出可能形成的偵查困難，是一書上較少提及但具有展望性的題目。 |
|-------------|--|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新興網路襲擊手段如下：

- 1.傳統人口販賣之方式包括非法出入境、非法收養、跨國婚姻、組織旅遊、宗教名義等等為之，近年因網路興起，上開人口販運手段亦逐漸網路化。
- 2.近期利用網路掩護人口販賣之犯罪手段，例如：在網路上利用通訊軟體辦理觀光簽證為名，讓被害人假藉觀光名義來台工作甚至賣淫，此等犯罪手法之特色在於散布網路假消息，藉以令執法單位以散布不實消息之方向加以偵辦，並避開人口販運之查緝。

(二)新興人口販運手段造成之執法問題：

- 1.網路犯罪具有隱匿性，且電腦資料常係數字或代號，犯罪者得以匿名並更改密碼，加上犯罪客體多樣化，造成偵查上的困難。
- 2.當今以散布假消息為手段之人口販運方法，除了上述困難以外，更使得犯罪偵查上時常打擊錯誤，造成有不少的犯罪黑數存在，傳統之犯罪偵查手段須加以更新。

二、甲透過網際網路「寂寞聊天室」網站張貼暗示自己為科技業高級工程師，因失戀需要安慰，於某日與代號「同路人」乙女聊天，獲悉乙就讀國中二年級，係未滿16歲之少女。乙抱怨父母離婚，家裡沒人關心，也不想念書，甲遂邀約乙離家出走，與甲同居，並到甲公司打工。不料甲以詐術使乙與他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，致乙在甲監管下賣淫。甲食髓知味，在網路上一再詐騙未成年少女。經警察A依法進行網路巡邏發現可疑，乃佯裝為少女與甲聯繫，約定地點後，甲不察，依約帶A至藏匿賣淫少女之地點，A通知警方予以逮捕。

(一)甲之行為成立何罪(不討論刑法以外之特別法)?(12分)

(二)警察A偵查之行為是否合法?(13分)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<b>答題關鍵</b> | 第一小題甲刑責的重點在於乙未滿16歲，而甲以詐騙的方式意圖讓乙與他人性交，因此應該加重略誘罪，而非使用和誘手段的準略誘罪。<br>第二小題則是陷害教唆與釣魚的差別，只要寫出兩者的差異並涵攝至本題即可。 |
|-------------|--|

**【擬答】**

(一)甲之刑責

- 1.甲以詐術使乙及其他少女脫離家庭後賣淫，成立刑法(下同)第241條第2項加重略誘罪：
  - (1)客觀上，乙雖未滿16歲而為準略誘罪之客體，惟甲既施詐術誘騙乙及其他未成年少女離家出走，係以違反乙意願之略誘行為脫離父母等監督權人並破壞其監督權；主觀上，甲有略誘故意及使乙為性交行為之意圖。
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，成立本罪。
- 2.甲意圖使A性交而以詐術誘騙A未果之行為，因A非未成年少女而非略誘行為客體，且A亦無陷於錯誤，甲之行為應係第26條不能發生犯罪結果亦無危險之不能未遂，不成立刑法第241條略誘罪。

## (二)A 之偵查行為應為合法：

1.A 佯裝為未成年少女與甲聯繫，性質上為合法之釣魚或違法之陷害挑唆，容有不同判準：

(1)實務上採主觀說，認為應以被誘捕者是否原即有犯罪傾向加以判斷（97 台上 5667 判決）；學說則多採客觀說，以被誘捕者是否有犯罪嫌疑、誘捕行為的主被動性、誘捕行為之方式與強度，以及被告最後的犯罪範圍等綜合基準。

(2)本題中，無論依主觀說或客觀說，因甲係主動在網路上提供資訊而本即有略誘犯意，且 A 之偵查手段並無使用任何強制力，故僅得認為 A 屬於提供機會型之誘捕偵查即合法之釣魚。

2.綜上，A 之偵查合法。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 分)

- (B) 1 在臺灣設有戶籍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，持外國護照入國者，如何查驗出國？  
 (A)應持本國護照，查驗後出國 (B)應持外國護照，查驗後出國  
 (C)本國及外國護照均應查驗，查驗後出國 (D)可選擇持本國護照或外國護照，查驗後出國
- (D) 2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，不需許可入國者，入出國未經查驗，須受到下列那一種處罰？  
 (A)收容處分 (B)驅逐出國 (C)刑事罰 (D)行政罰
- (A) 3 本國籍漁船上外籍船員之證照查驗工作，是由下列那一個單位負責？  
 (A)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 (B)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中隊  
 (C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安檢所 (D)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隊
- (B) 4 C.I.Q.S.四個英文字母代表國境管理的四個重要機關，其中「C」指的是那一個機關？  
 (A)內政部移民署 (B)財政部關務署 (C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D)內政部警政署
- (D) 5 下列何者為國際刑警組織所發布紅色通報之目的？  
 (A)請求協助查證無名屍體 (B)傳遞關於失蹤人員的訊息  
 (C)提供對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之人、事、物的警告 (D)請求尋找並逮捕犯罪嫌疑人
- (C) 6 人口販運防制之規劃協調，是內政部移民署那一個單位所掌理之事項？  
 (A)國境事務大隊 (B)入出國事務組 (C)移民事務組 (D)國際及執法事務組
- (C) 7 下列那一項資訊科技，有助於內政部移民署掌握入出境航班旅客名單預先審查？  
 (A)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(B)偽變造護照鑑識比對系統  
 (C)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(D)自動查驗通關系統
- (B) 8 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，處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事務，應以下列何者為優先考量？  
 (A)追討加害人犯罪所得 (B)被害人之最佳利益 (C)追查幕後不法集團 (D)加強國際交流合作
- (A) 9 人口販運防制 4P 工作，包含查緝起訴、預防、夥伴關係，以及下列那一項工作？  
 (A)保護 (B)保險 (C)收容 (D)立法
- (C) 10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，外國人之收容期間，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幾日？  
 (A)45 (B)60 (C)100 (D)150
- (A) 11 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起，推動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士自行到案專案」，下列何者為該專案之優惠措施？  
 (A)免管制禁止入國 (B)管制禁止入國期間減半 (C)免罰鍰 (D)罰鍰減半
- (B) 12 下列何者為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之掌理事項？  
 (A)入出國管制之規劃 (B)證照鑑識及查驗之教育訓練  
 (C)國境內面談之執行 (D)大陸地區人民以專業事由入境許可之審理
- (B) 13 外國人入境我國，拒絕接受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執行入國查驗時，移民署人員得對該外國人實施暫時留置進行調查，惟暫時留置時間不得逾幾小時？  
 (A)3 (B)6 (C)12 (D)24
- (C) 14 下列何種情形，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  
 (A)臺灣駐越南外交官在越南因交通違規案件而行賄當地警察 (B)韓國人在日本竊取臺灣人財物  
 (C)美國人在美國偽造我國外交部機關公印 (D)臺灣人在德國打傷中國人
- (C) 15 下列何者屬於超法規(非法定)的阻卻違法事由？  
 (A)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(B)現行犯之逮捕  
 (C)義務衝突 (D)下級公務員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

- (B) 16 甲以非法持有的武士刀殺死其父親乙，事後開車行駛而被警察 A 臨檢查獲非法持有武士刀，甲因內心壓力很大，主動向警察告知其殺死父親一事。問依最新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因被警察臨檢始告知殺死父親乙一事，不符合自首要件  
 (B)甲因所犯之罪為數罪，就殺死父親一事，符合自首要件，得減輕其刑  
 (C)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，就殺死父親一事，不符合自首要件  
 (D)甲因所犯之罪為裁判上一罪，就殺死父親一事，符合自首要件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
- (D) 17 下列何種公務員瀆職犯罪，刑法有處罰過失犯？  
 (A)違背職務受賄罪 (B)枉法裁判罪 (C)濫權逮捕羈押罪 (D)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- (C) 18 甲拾獲乙遺失的身分證，將其照片撕下，換貼上自己的身分證，以備不時之需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成立偽造公文書罪 (B)甲成立變造私文書罪  
 (C)甲成立變造特種文書罪 (D)甲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
- (B) 19 甲因與鄰居 A 發生激烈口角，一時衝動將 A 以球棒打死。事後甲慌張跑回家找其兄乙幫忙，二人共同決定將屍體掩埋湮滅罪證，並一起加以完成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甲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共同正犯 (B)甲不成立湮滅證據罪，乙成立湮滅證據罪  
 (C)甲成立湮滅證據罪，乙成立湮滅證據罪之幫助犯 (D)甲乙皆不成立湮滅證據罪
- (D) 20 警察於辦公大樓合法逮捕甲，同時搜索甲口袋中的物品、皮夾、隨身攜帶之背包以及停放於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車輛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 
 (A)搜索合法，口袋、皮夾、背包以及車輛均為附帶搜索合法搜索範圍  
 (B)搜索合法，因為是合法逮捕，警察本得搜索甲之所有物  
 (C)搜索不合法，皮夾中之資訊涉及個人隱私，雖為合法逮捕，但仍不能逾越必要之搜索範圍  
 (D)搜索不合法，該車輛非甲正在使用之交通工具，不屬合法之搜索範圍
- (C) 21 某甲為現行犯，警察依法逮捕後解送警局，由於負責逮捕的警察與甲為舊識，兩人在車內聊天，甲在抵達警局前詳細描述了作案經過，問兩人對話內容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  
 (A)有證據能力，甲為自發性陳述，陳述內容自然具備作為證據之資格  
 (B)有證據能力，但前提是警察在訊問完後，必須後補告知義務  
 (C)無證據能力，除非可以證明該對話非出於警察的惡意，且該陳述係出於甲之自由意志  
 (D)無證據能力，警察的詢問程序必須在現場繕打筆錄為要件，車內聊天非法定程序，不得作為證據
- (C) 22 下列有關辯護人之內容，何者錯誤？  
 (A)受羈押禁見之被告原則上仍得與辯護人接見通信  
 (B)除非有證據滅失等危害偵查目的，或危及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以外，否則羈押中之被告及其辯護人仍應具有卷證資訊獲知權  
 (C)鑑定人在行鑑定時，通常涉及專業技術領域，辯護人不得在場  
 (D)強制辯護案件，辯護人沒有到庭不得進行審判
- (D) 23 下列何者不是準備程序得進行之事項？  
 (A)為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而傳喚證人接受詰問 (B)訊問被告確認被告是否為認罪之答辯  
 (C)聲請法院委託鑑定 (D)傳喚證人釐清本案事實
- (B) 24 檢察官以數罪併罰起訴被告犯竊盜及殺人未遂二罪，法院判決時主文僅諭知被告殺人未遂之罪刑，對於被告竊盜罪部分未予判決。問：對於被告被訴竊盜罪部分，有無救濟途徑？  
 (A)以漏未判決為由，提起上訴  
 (B)屬漏判，應補充判決  
 (C)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，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，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免訴  
 (D)一部事實之判決及於全部起訴事實，全案有關係之部分均一併上訴，就第一審竊盜部分應判決不受理
- (C) 25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下列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敘述何者錯誤？  
 (A)被害人為法官之未婚妻，法官應迴避而未迴避參與審判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
 (B)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未逾告訴期間，法院誤為已逾期而為不受理判決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
 (C)未參與審理之法官，參與宣示判決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
 (D)未給予被告最後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